

法規名稱：(廢)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規則之危險物及有害物，係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規定如附表一所列者（以下簡稱危害物質）。

第 3 條

本規則用辭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製成品：係指在製造過程中，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，其最終用途全部或部分決定於該特定形狀或設計，且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放出危害物質。
- 二、容器：係指任何袋、筒、瓶、箱、罐、桶、反應器、儲槽、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物質者。但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、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。
- 三、製造商：係指製造危害物質供批發、零售、處置或使用之事業單位。
- 四、供應商：係指輸入、輸出、批發或零售危害物質之事業單位。

第 4 條

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：

- 一、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- 二、菸草或菸草製品。
- 三、食品、飲料、藥物、化粧品。
- 四、製成品。
- 五、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。
- 六、滅火器。
- 七、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第二章 標示

第 5 條

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，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、圖式，及參照附表三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，必要時，輔以外文：

- 一、圖式。
- 二、內容：
 - (一) 名稱。
 - (二) 主要成分。
 - (三) 危害警告訊息。
 - (四) 危害防範措施。
 - (五)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前項應標示之主要成分，如為混合物者，係指所含之危害物質成分濃度重

量百分比在百分之一以上且佔前三位者。

第一項容器標示如其危害物質無法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歸類者，得僅標示第一項第二款事項。

第一項容器標示如其容器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，得僅標示危害物質名稱及圖式。

第 6 條

雇主對前條第二項之混合物，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予以標示。

前項危害性之判定如下：

一、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，依整體測試結果。

二、未作整體測試者，其健康危害性，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，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，對於燃燒、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，評估其物理危害性。

第 7 條

農藥、環境用藥及放射性物質等危害物質之標示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8 條

第五條標示之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（菱形），其最小尺寸如下圖所示。但於小型容器上標示時，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度。前項圖式內所用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。

第 9 條

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標示：

一、外部容器已標示，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。

二、內部容器已標示，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。

三、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，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，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者。

四、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，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、研究之用者。

第 10 條

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之一者，得於明顯之處，設置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公告板以代替容器標示，但屬於管系者，得掛使用牌或漆有規定識別顏色及記號替代之：

一、裝同一種危害物質之數個容器，置放於同一處所。

二、導管或配管系統。

三、反應器、蒸餾塔、吸收塔、析出器、混合器、沈澱分離器、熱交換器、計量槽、儲槽等化學設備。

四、冷卻裝置、攪拌裝置、壓縮裝置等設備。

五、輸送裝置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容器如設置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公告板，其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經常變更，但有物質安全資料表者，得免標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事項。

第 11 條

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內部容器已設標示者，其外部容器得僅依運輸相關法規標示。

第 12 條

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船舶、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，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章 物質安全資料表

第 13 條

雇主對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，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物質安全資料表），其格式參照附表五。

前項物質安全資料表，應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。

第 14 條

製造商或供應商對前條之物品應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，如該物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物質之混合物時，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，製作一份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
前項物品之危害物質主要成分濃度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一以上者，應列出其化學名稱，其危害性之判定如下：

- 一、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，依整體測試結果。
- 二、未作整體測試者，其健康危害性，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，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，對於燃燒、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，評估其物理危害性。

第 15 條

前條混合物屬同一種類之物品，其濃度不同而主要成分、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，得使用同一份物質安全資料表，但應註明不同物品名稱。

第 16 條

雇主應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，並予更新。

前項物質安全資料表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。

第四章 配合措施

第 17 條

雇主為推行危害物質之通識制度，應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及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便管理，其格式參照附表六。

第 18 條

雇主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之必要而保留危害物質成分之名稱、含量或製造商、供應商名稱，應檢附下列書面文件，經由勞動檢查機構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：

- 一、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所採取之對策。
- 三、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。

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務，於核定前得聘請專家提供意見。

第 19 條

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或醫師為執行業務需要時，得要求事業單位提供危害物質成分之名稱、含量或製造商、供應商名稱，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

第 20 條

前二條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21 條

本規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但修正條文除第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修正發布日施行。